

書面質詢

澳門因受資源的制約，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品類皆由外地輸入，因此“食品安全”歷來是本澳居民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近年，雖然行政當局制定了食品安全“預防為主”的政策目標，並實施了包括《食品安全法》（第 5/2013 號法律）在內的一些列法律法規，藉此密切監察食品安全。但由於本澳食品安全基礎依然薄弱，食安問題時有發生。

日前，氹仔某食肆六月初因向山頂醫院病童聯歡會供應有問題雞批，被行政當局下令暫停營業三日後，重新運作一天後竟再出事端，遭勒令查封場所停業整頓¹。由於涉及同一食肆短期內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因此社會普遍質疑當局食品安全監管措施是否存在“不徹底”或“流於形式”的情況。

事實上，當局制訂的《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規旨在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訂定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此外，當局亦曾多次表示，若在監察過程中發現可能存有的食安問題，會迅速進行一系列跟進工作，並會依法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或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影響的食品採取適當的預防控制措施，如下架、封存、勒令場所停業等，以及按風險程度公開資訊，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盡管相關“食品安全”的法律與制度看似已相對周全，但本澳的食安問題仍頻繁發生，因而難免讓居民質疑行政當局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執法存有一定的缺失、漏洞或是薄弱環節。如上述事件，不僅再次影響了廣大居民對本澳食品安全的信心，亦或多或少地損害了社會對當局食品安全監管能力與執法公信力的信任。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眾所周知，“寧緊勿松”是現時世界各國政府就食品安全監管的一項基本原則。就上述食安事件，在第一次出現問題時當局下令涉事場所暫停營業，但時隔三日已批准其有條件重新運作，其後僅隔一日又再次爆發食安問題。因此，

¹ TDM “疑再供應問題食品致 5 人不適 湖畔派對王國遭查封”（2017 年 6 月 6 日）

請問當局，就此事件，是否在第一次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存在處理不當、檢疫檢查不徹底或過於草率的情況？基於何種原因、考量允許涉事食肆短期即可“有條件”恢復運營？

二、鑒於食品安全制度、標準須“與時俱進”、不斷完善，因此，請問當局，有否適時檢討、修訂包括《食品安全法》在內的相關法規制度？切實根據本澳實際情況，評估有關制度措施，及時調整、提高食品安全監管的有效性，堵塞法律與制度“漏洞”？以及，今後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有關法律規定中“解除措施”的透明度，就有關涉事場所“解除”原因向社會適時公佈？

三、日前本澳某餐廳爆食安問題，導致三人不適。當局派員到場進行衛生調查發現，現場食品貯存溫度不理想，部分已處理食品放置於室溫下之時間過長，作業人員個人衛生意識薄弱，有待加強²。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提高本澳業界食品衛生及安全的意識，從源頭上防範、減少食品安全隱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² 澳門日報“餐廳爆食安問題三人不適”（2017年6月9日）